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同意公司增补金鉴中先生、邓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陆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文东华